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潘蕊婷与被告宁夏宏德中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海小玲：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5183号原告马林诉被告海小玲、杨玉俊、杨洋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海小玲婚姻关系；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海小玲共同偿还夫妻共同债务8000元；3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返还原告彩礼25万元、订婚钱1万元、购买金银首饰款36030元(其中订婚戒指一枚价值3500元)、购买衣服及化妆品钱15000元、购买一部苹果手机4200元，以上共计：315230元；4.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2000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查无详址，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柯义花：

本院受理原告杨兵诉你、被告杨成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宁0402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诉期间内，原告杨兵不服本判决并提出上诉，其上诉请求为：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2023)宁0402民初1356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三营法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志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派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与被告张志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志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派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支付代偿款30497.2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被告张志虎未偿贷款30497.21元为基数按2020年12月公布的全国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0年12月8日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二、驳回原告宁夏派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91.15元，由被告张志虎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杜哲、宁夏如通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5146号原告杨国威与杜哲、宁夏如通商贸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垫付货款2080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糟岩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周鑫、孙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糟岩辉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清偿截止2023年5月26日的利息21124.08元，本息合计121124.08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糟岩辉偿还原告自2023年5月27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周鑫和孙浩对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董克龙、宁夏龙臻汽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3)宁0402民初5601号原告庞婷与被告宁夏龙臻汽贸有限公司、董克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按照月利率15%支付自2019年6月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经国、党莲：

本院受理原告马德宝与被告李经国、党莲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1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经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德宝购车款31000元；二、由被告党莲对上述购车款在被告李经国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马德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经国、党莲负担。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与被告马燕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40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马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偿还代偿的借款本息73044.98元、保险费1439.9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14.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燕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金雄：

本院受理原告张宏亮与被告张金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44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金雄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宏亮已代偿的银行借款100000.00元及利息8877.05元，合计108877.0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7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金雄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兰会龙：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风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兰会龙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兰会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固原风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赁费13000元、违约金500元；由被告兰会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固原风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2000元；驳回原告固原风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兰会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刘彩梅：

本院受理原告李磊与被告刘彩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0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刘彩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磊借款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彩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戴君林：

本院受理原告马彩红与被告戴君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戴君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马彩红借款52840元；驳回原告马彩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8元，由原告马彩红负担216元，被告戴君林负担115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戴君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栾锐：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栾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栾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4845.3元、利息5875.8元、费用(违约金)6773.38元，共计57494.48元。2023年2月10日之后利息及费用(违约金)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23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栾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买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买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买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915.72元、利息4898.56元、费用(违约金)4199.89元，共计39014.17元。2023年2月10日之后利息及费用(违约金)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7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买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董学斌：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市原州区万家香调料商行与被告董学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51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董学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固原市原州区万家香调料商行支付货款3万元。案件受理费614元，减半收取307元，由被告董学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马思军：

本院受理原告海恒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查无下落。原告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杜燕、陈宏雄、孙健、马忠彪、丁玉俊：

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杜燕、陈宏雄、孙健、马忠彪、丁玉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杜燕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截至2023年5月15日借款欠息47894元，本息合计147894元；2.判令被告杜燕偿还原告自2023年5月15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3.判令被告孙健、丁玉俊、马忠彪对第1、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易虎军：

原告姚小沛与被告易虎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5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原告姚小沛与被告易虎军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由被告易虎军于本判决生效后返还原告姚小沛位于固原市原州区政府巷行署家属院2-1-501室的房屋；二、由被告易虎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姚小沛的房屋租赁费1.2万元及自2023年9月1日至被告搬离房屋期间的房屋租赁费(租金按月租金1000元计算)及采暖费2008元；三、驳回原告姚小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减半收取75元，由被告易虎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02民初4157号

张学兵：

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君与被告张学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4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学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耀君清偿水泥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学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汤兴荣、吕霞：

原告岳仟伟与被告汤兴荣、吕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3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延晓晶：

原告张红川与被告延晓晶离婚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原、被告离婚；2.依法判令婚生女张雯华(现年4岁)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原告自行承担；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你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审理。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463号

马礼礼：

本院受理原告马龙与被告马礼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46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礼礼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马龙50000元；二、驳回原告马龙其他诉请诉求。案件受理费1090元，原告马龙负担40元，被告马礼礼负担10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礼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277号

张玉芳：

本院受理原告马小宾、丁婷诉被告海应录、张玉芳、马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解除原告马小宾与被告张玉芳签订的《租房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张玉芳、海应录向二原告支付2023年4月13日起至腾退房屋之日止的房屋租金；3.依法判令三被告向二原告腾退位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瀚海明珠南侧S5-105号房屋；4.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2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宁夏谷丰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宁夏谷丰商贸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9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谷丰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145178.93元(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2019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6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谷丰商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宏亮：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杨宏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9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宏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支付自2014年9月30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74322.0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24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宏亮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范玉碧：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范玉碧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范玉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永绿置业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支付自2014年9月30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70293.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范玉碧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陈海滨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429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一、解除原告陈海滨与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二、被告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陈海滨返还装修款70925元，并支付违约金10638.78元，合计81563.78元；三、驳回原告陈海滨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560号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建军与被告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沈赛宏、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地质工程学校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和沈赛宏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77500元，利息176506.94元(计算至2023年7月25日，并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宁夏地质工程学校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燕茹(曾用名：张燕汝)、张月燕(曾用名：张月彦)：

本院受理原告雷树军诉被告刘蓉、侣风霞、张铮、张燕茹、张月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代被告向永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代偿的借款21356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的资金占用利息593788元，并要求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利息至实际款项付清时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098号

刘吉庆：

原告耿兰所与被告刘吉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吉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耿兰所材料款233381.90元，并按照年利率4.75%向原告耿兰所支付233381.90元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80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吉庆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百星红水产经销部与被告马学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银川市兴庆区百星红水产经销部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784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2383.85元(以57845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从2022年3月1日起暂至2023年4月17日止)，并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贺彦萍：

本院受理原告田彦英与被告贺彦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6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贺彦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田彦英借款8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84号

郭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郭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0784号民事判决：一、被告郭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偿还保险代偿款293571.48元，并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293571.48元自2022年2月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被告郭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保险费12087.32元。案件受理费6085元，公告费300元，共计6385元，由被告郭鹏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779号

李广：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李广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10779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李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偿还保险代偿款62359.42元，并按照年利率3.65%的标准支付62359.42元自2022年5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被告李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保险费2839.73元。案件受理费1487元，公告费300元，共计1787元，由被告李广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064号

马进军：

原告马玉虎与被告马进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0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进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玉虎货款3800元；二、驳回原告马玉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进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004号

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露与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北京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6004号民事判决：一、被告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每年9000元的标准支付原告陈露银川胡商国际商贸城二期8号楼1511室自2014年8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交房违约金；二、被告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的第一项给付义务向原告陈露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陈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4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6540元，由原告陈露负担4775元，被告银川胡商投资有限公司、长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465元。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377号

陈志强：

本院受理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39951.86元、利息8103.21元、费用5777.15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53832.22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373号

余涛：

本院受理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29980.72元、利息47952.39元，以上暂合计77933.11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282号

王会民：

本院受理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49385.39元、利息14358.03元、费用2433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66176.42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422号

曹景泰：

本院受理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29896.11元、利息16881.85元、费用74803.09元(利息及违约金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建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博与被告王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444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王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博偿还借款60000元。如果被告王建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建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吴春芳：

本院受理原告康国文与被告吴春芳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春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康国文200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20000元自2023年4月23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110号

杨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告杨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761.04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合计1014.16元，并按照年利率14.6%的标准支付该透支本金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珺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096号

汤立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与被告汤立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汤立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4905.17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合计1085.10元，并按照